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蕭如評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sh14a108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400607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40060747_ATTACH1.odt、
376735100E_1140060747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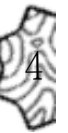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4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及新住民子女教育業務案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4年6月2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2274號函及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（以下簡稱商借原則）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為辦理旨揭業務，擬於114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至國教署支援，工作內容及資格如下：

（一）教師資格：

- 1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族地區及全校班級總數在12班以下之學校）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。
- 3、須熟悉電腦文書軟體之操作。



人事室 114/07/03 08:54



1140005111

有附件

(二)商借期間：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。

(三)服務地點：國教署（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）。

(四)辦理業務：原住民族教育及新住民子女教育業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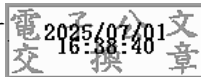
(五)其餘事項依商借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4年7月10日（星期四）前將簡歷表電子檔，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本案承辦人電子信箱（e-1326@mail.k12ea.gov.tw），並於信件主旨註明「應聘原民特教組原住民族教育科商借教師」，國教署將個別通知辦理面試事宜。

四、檢附商借原則及簡歷表格式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